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资金交易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预付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工程款余额131,236.51万元,该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占款。我们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和凯迪工程尽快就相关工程办理造价结算,弄清是否属于大股东关联方交易及其金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对中薪油化工的预付账款结余为3.89亿元。因中薪油化工系凯迪生态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凯迪生态与中薪油化工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独立董事已要求公司尽快纠正此问题。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2017年11月28日凯迪生态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94亿元减资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2.94亿元列报至预付账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没有向我们提供与本次减资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减资也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事项是否属于减资，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无法获得充分证据加以判断。

(2)、根据重组时的业绩承诺以及2017年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已取得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1亿元补偿金额，目前尚存在1.74亿元的补偿金额未予到位。

3、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公司新发生的担保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张兆国 徐长生 厉培明

2018年6月27日